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015年6月2日

(香港股份代號：5)

滙豐委任董事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滙豐控股」）今日宣布委任利蘊蓮（61歲）及梅爾莫（Pauline van der Meer Mohr，55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由2015年7月1日及9月1日起生效。

利蘊蓮女士現為希慎興業有限公司執行主席，也是國泰航空有限公司、中電控股有限公司及來寶集團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她服務金融業逾30年，曾在英國、美國及澳洲的投資銀行及基金管理公司擔任高層職位，包括澳洲聯邦銀行、SealCorp Holdings Limited及花旗銀行。2005至2013年間，她是澳洲摩根大通（JP Morgan Australia）諮詢委員會的成員，並曾出任QBE Insurance Group Limited、Keybridge Capital Limited及ING Bank (Australia) Limited等多間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她曾參與的公職包括：澳洲收購事務委員會（Australian Takeovers Panel）成員，以及新南威爾斯藝術廊和悉尼交響樂團等政府機構的管理委員會成員。

利女士分別於2013及2014年加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香港滙豐」）和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恒生」）董事會，現為兩間銀行的非執行董事。

梅爾莫女士自2010年起一直擔任鹿特丹伊拉斯姆斯大學校長。她最初從事法律專業，1989至2004年間曾在Royal Dutch Shell Group擔任多個法律及管理職務，其後晉升為資訊科技部人力資源總監。2004年，梅女士獲委任為TNT NV集團人力資源總監。她於2006年出任ABN AMRO Bank NV的高級執行副總裁兼集團人力資源主管。2008年，梅女士創辦人力資本諮詢公司，並於2010至2013年間出任荷蘭銀行業守則監察委員會（Dutch Banking Code Monitoring Commission）成員。此外，她也是Royal DSM NV和ASML Holding NV督導委員會成員。

HSBC Holdings plc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及集團總管理處：

8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HQ, United Kingdom

網站：www.hsbc.com

在英格蘭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英格蘭註冊編號：617987

滙豐集團主席范智廉談及此兩項任命時說：「本人歡迎利蘊蓮及梅爾莫兩位女士加入滙豐控股董事會。利蘊蓮多年來在金融服務業積累了豐富經驗。自從加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及恒生銀行董事會後，她建樹良多，備受同儕重視，期望她能繼續為集團作出貢獻。梅爾莫具備法律及人力資源經驗，曾在多個行業擔任要職，並對荷蘭銀行業守則監察委員會作出重要貢獻，此等經驗對滙豐尤其寶貴。該委員會的目標是重建社會大眾對荷蘭銀行業的信心。我們很高興她答允加入滙豐控股董事會。」

她們的任期初步為三年，至 2019 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但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重選。董事已確定利蘊蓮及梅爾莫均為獨立人士。董事作出此項確定時，曾考慮利蘊蓮現時在香港商界的非執行董事職責，認為並無任何可能影響利蘊蓮判斷的其他關係或情況，倘可能出現此種關係或情況，其影響均不屬重大。

代表董事會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集團公司秘書長

馬振聲

媒介查詢：

Heidi Ashley

+44 (0) 20 7992 2045

heidi.ashley@hsbc.com

完 / 更多

補充資料：

利蘊蓮現任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中電控股有限公司、來寶集團有限公司及國泰航空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並且是希慎興業有限公司的執行主席。

梅爾莫現任荷蘭鹿特丹伊拉斯姆斯大學校長，並且是 ASML Holding NV 及 Royal DSM NV 督導委員會的成員。

作為非執行董事，利蘊蓮及梅爾莫將不會與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按照股東於 2014 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的非執行董事薪酬政策，他們每人將獲得董事袍金每年 95,000 英鎊。

委任利蘊蓮及梅爾莫作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一事，須於 2016 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經股東選舉通過，其後並須每年重選連任。

利蘊蓮並無於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權益。

梅爾莫並無於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權益。

有關利蘊蓮及梅爾莫的任命，並無任何須依照英國金融業操守監管局上市規則第 9.6.13(2) 至(6)條予以披露的事項。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須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

編輯垂注：

1. 利蘊蓮的專業資格

英格蘭及威爾斯大律師、
麻省史密斯學院文學士（藝術歷史）。

2. 梅爾莫的專業資格

鹿特丹伊拉斯姆斯大學及佛羅倫斯歐洲大學學院法學碩士、
阿姆斯特丹自由大學和解學碩士。

3. 於本公布發表之日，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范智廉、歐智華、安銘†、祈嘉蓮†、凱芝†、史美倫†、埃文斯勳爵†、費卓成†、方安蘭†、
李德麟†、利普斯基†、駱美思†、麥榮恩、繆思成、苗凱婷†、駱耀文爵士†及施俊仁†。

† 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滙豐集團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是滙豐集團的母公司，總部設於倫敦。滙豐集團在亞洲、歐洲、北美及拉丁美洲、中東及北非 73 個國家和地區設有約 6,100 個辦事處，為全球客戶服務。於 2015 年 3 月 31 日，集團的資產總值達到 26,700 億美元，是全球最大的銀行及金融服務機構之一。

全文完